

PLG規則解釋、特殊判例說明

事件內容：

G22勇士vs國王比賽中，第四節剩餘25秒時，國王發邊線球時勇士#12林志傑對國王#9李愷諺的犯規動作。

裁判判決說明：

國王發邊線球時，發球員球還在手上時發生勇士#12林志傑對國王#9李愷諺的犯規動作為發球犯規。

因此：

1. 根據規則第34.1.2發球犯規係指在第四節或任一延長賽中，比賽計時鐘顯示 2:00 分鐘或更少時，當發界外球且球仍在裁判手中或是球置於發球員可處理的位置時，防守球員在球場上與對手接觸被宣判之侵人犯規。
2. 勇士#12林志傑登記(P1)一般侵人犯規，應由被犯規者#9李愷諺罰一球。
3. 罰球後於原發球點由國王發邊線球開始比賽。